



本文刊載於 2011 年 1 月 17 日之星島日報 A14 頁

題目 摧毀或損壞財產的刑責

摧毀或損壞財產的刑責

上次來信的讀者曾小姐再次來信，說她沒有接受筆者的建議向警方舉報黃小姐的非法行為，而黃小姐後來還把一位毛小姐帶回居所同住。某天，曾小姐在擬好居所開支帳目後，把有關資料告知黃小姐時，黃小姐衝向她，試圖搶走她的文件。曾小姐本能地避開；黃小姐搶不到文件，便把手在桌上一撥，結果打翻水杯，並弄濕了曾小姐放在桌上的珍貴相片。同時，毛小姐還向她擲香蕉。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60 條規定：「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摧毀或損壞屬於他人的財產，意圖摧毀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摧毀或損壞，即屬犯罪。」

損壞不論是臨時或永久

「損壞」的含意廣闊，包括永久或臨時的實體損壞或傷害，亦包括永久或臨時的價值或用途的受損。摧毀或損壞財產的案例包括用水濺淡牛奶、把垃圾倒在地上、把可溶性油漆淋在物件上等。

首先，相片被水弄濕，符合損壞的定義。其次，相片是實體性質的財產，而該相片是屬於曾小姐的。第三，從撥倒水杯的行為可以推斷黃小姐是意圖損壞相片或罔顧相片是否會被損壞的。

最後要考慮黃小姐會否聲稱自己相信曾小姐「如知道有關財產的摧毀或損壞及有關情形亦會予以同意」。如黃小姐並非誠實地相信此事，她便不能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64 條而被視為有合理辯解。

筆者奉勸曾小姐立刻報警，並認真考慮暴力行為會否升級、這種關係是否健康正常、應否終止關係。即使曾小姐不顧自己和家人的安全，也要想到如果黃、毛兩位小姐失控而嚴重傷害她，後果可能很嚴重。「禮之用，和為貴。...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論語》) 如曾小姐仍不聽勸告，再好的法律也幫不上忙。

麥漢明 執業律師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